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4991號

聲 請 人 虹聚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翁煜鈞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翁俊裕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(繳費前請注意，此張本票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應以發票人戶籍地雲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